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

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46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翁珮嫻

上訴人

即被告 隋智翔

選任辯護人 蘇煥智律師

張鴻翊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凱倫

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

張百欣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厚浩

選任辯護人 陳育廷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刑事第六庭（原第八庭）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（本案110年度台上字第446號，提案裁定案號：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46號），本大法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院對於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，而情節輕微之被告，於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文諭知之1年限期修法期間內，不得依該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上訴人即被告隋智翔、謝凱倫、謝厚浩共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，原審認其等犯罪情節輕微，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判決依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（下稱釋字第790號解釋）意旨減輕其刑。檢察官以原判決未待該號解釋文諭知之1年限期修法期間（即自109年3月20日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）屆至，逕依該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為由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本案法律爭議

法院對於犯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罪，而情節輕微之被告，於釋字第790號解釋文諭知之1年限期修法期間內，得否依該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？

三、本大法庭之見解

- （一）司法院大法官職司解釋憲法及對法規範進行合憲性控制，其所為之解釋，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。各機關處理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。「各級法院」作為國家機關，應受大法官解釋之拘束，並應依解釋之意旨為裁判。
- （二）釋字第790號解釋並未宣告系爭規定之罪之構成要件違憲，只是認為系爭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且解釋文並無「自本解釋公布日起失其效力」之諭知。關於「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」部分，應係為尊重立法形成自由（立法院或可能於1年內即修法，內容或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），基於法安定性及法實效性之衡平考量，所採違憲「定期失效」的宣告。至解釋文有關「逾期未修正，其情節輕微者，法院得依本解釋意

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」部分，則係為即時保障人身自由權，提出過渡規範，具體指示法院於修法期限過後至立法完成前，得於裁判中對情節輕微之被告，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，以實現解釋的內容。上開「定期失效」的宣告及其配套的過渡規範暨相關執行措施之諭知，皆有拘束各級法院之效力。

(三) 釋字第790 號解釋文僅諭知限期修法期限過後至立法完成前之期間內，法院就尚未確定之類似案件（指情節輕微之非原因案件）得適用過渡規範，並未諭知於修法期限屆至前，亦有過渡規範之適用。再者，法院將類似案件之審判程序延至新法修正公布後或釋字第790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1 年後，始予終結，較符合已於111 年1 月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 項規定之立法價值取向。況系爭規定於修法後，有可能較適用過渡規範，對被告更為有利。

(四) 從而，法院對於犯系爭規定之罪，而情節輕微之被告，於釋字第790 號解釋文諭知之1 年限期修法期間內，不得依該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官 吳 燦

法官 郭毓洲

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楊智勝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

03

書記官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